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 868 號
傳 真：07-6120627
承 辦 人：嶺股書記官
聯絡方式：(07)6131765 轉 3343

受文者：本署公告欄

發文日期：111. 2. 10
發文字號：橋檢信 嶺 110 執 4261 字第1119004716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送應送達之執行傳票(公告)1 件，請粘貼於貴所牌示處，
並復知張貼日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署執行 110 年度執字第 4261 號蔡欣穎 竊盜一案，應受
送達人原住居貴所轄區，現因應受達人之處所不明，依法
公示送達。

正本：高雄市苓雅區公所、本署公告欄
副本：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李明昌 決行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機關地址：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 868 號
傳 真：07-6120627

主 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0 年度執字第 4261 號竊盜案執行傳票 1 件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之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執行 110 年度執字第 4261 號竊盜案，應受送達人所在地不明，執行傳票 1 件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受刑人蔡欣穎應於傳喚執行日期(111 年 3 月 30 日上午 10 時)準時到本署執行科報到執行。
- 四、受刑人蔡欣穎可逕向本署執行科嶺股書記官領取傳票。

書 記 官



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八 日